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川

代 理 人 蔡景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載有明文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在公示催告期間未滿前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亦有效力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1	黃承鴻	嘉義縣義 竹鄉農會	112年11月30日	250,000元	EB00000000	德亨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